

洞井瑶族乡人民政府

关于公开招聘 2019 年扶贫信息员的公告

为进一步充实脱贫攻坚力量，经研究，决定招聘扶贫信息员到本乡脱贫攻坚岗位，根据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印发的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财综〔2014〕96号）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向社会公开招聘 2 名村级扶贫信息员。

一、招聘数量

2 名。

二、招聘职位

村级信息员。主要职责：1. 负责本村贫困户、贫困村信息录入工作；2. 了解扶贫信息变化情况，采集贫困户变化信息；3. 做好本村精准扶贫档案工作（扶贫信息员同时兼任扶贫档案员）；4. 协助做好扶贫信息报送工作；5. 做好聘用单位分配的其他脱贫攻坚工作。

三、聘期

扶贫信息员聘期为：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，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。聘用合同到期后，自行解除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敬业奉献，求真务实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、所需的文化程度、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。

(二)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(含专科)以上学历, 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校(院系)证明;

(三) 35 周岁以下(1984 年 5 月 31 日以后出生)。

四、招聘程序及方式

(一) 报名及资格审查: 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。应聘人员须前往洞井瑶族乡扶贫工作站, 并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大学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(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校或院、系证明), 一寸证件照 1 张, 并填写《2019 年洞井瑶族乡扶贫信息员报名表》。洞井瑶族乡扶贫工作站负责招聘信息员的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。

(二) 考核: 分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进行。权重各占 50%。

(三) 公示: 经考核, 根据笔试、面试成绩排名, 按照“好中选优”的原则, 确定扶贫信息员 2 名拟聘用人选, 并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, 由洞井瑶族乡人民政府确定正式聘用人员和聘用岗位。如需补录, 则从排名第 3 名开始补录。

(四) 合同管理: 由洞井瑶族乡人民政府与拟聘信息员签订劳动合同, 按《劳动合同法》进行管理。

(五) 工资待遇: 扶贫信息员工作期间可享受 2700 元/月(含五险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)的劳动报酬。用人单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, 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。

五、招聘时间、地点

1、发布公告时间: 2019 年 6 月 5 日。

2、报名及资格审查时间：2019年6月5日-2019年6月14日（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3:00-6:00）。

3、报告及资格审查地点：洞井瑶族乡扶贫工作站。

4、考核时间：6月17日-18日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六、招聘纪律要求

（一）严格按照招聘方案执行招聘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工作原则；

（二）实行亲属回避制度，有亲属参加应聘的人员，不得担任招聘工作人员；

（三）实行招聘监督与举报制度，整个招聘过程由洞井瑶族乡纪委进行监督。监督举报电话：0773-4096106。

咨询电话：洞井瑶族乡扶贫工作站，0773-4096722。

附件：2019年洞井瑶族乡扶贫信息员报名表

洞井瑶族乡人民政府

2019年6月5日



2019 年洞井瑶族乡扶贫信息员报名表

报名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
出生日期		籍 贯		政治面貌		
出生地		现户籍所在地		婚姻状况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毕业时间		
邮箱				联系电话		
通讯地址						
报名承诺	<p>我承诺以上材料属实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报名人员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